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08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程兴百货店

经营者：程士文

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KRE109G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十组 48 号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2024 年 5 月 8 日，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对灌南县程兴百货店进行了抽检，现场付费抽检了 2.56kg 豇豆。抽样单上是当事人的妻子徐俊喜签字确认的。2024 年 6 月 5 日，本局收到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 1 份检验报告：豇豆（No：ZZJ10503/006）。检验报告显示：灭蝇胺项目标准值 0.5mg/kg，实测值 1.0mg/kg，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 年 6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灌南县程兴百货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收

件人是当事人的妻子徐俊喜。灌南县程兴百货店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的豇豆是在高沟农批市场处采购的，一共采购了 7.5kg，采购价格为 10.4 元/kg，售价 11.96 元/kg，采购使用现金支付，进货凭证已提供；上述的豇豆除了用于抽检外均已售出，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89.7 元，违法所得 89.7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供货单据复印件一份，证明不合格食品来源的事实。

3、检验结果告知书 1 份、检验报告 1 份（豇豆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ZZJ10503/006）、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 1 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4、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灌南县程兴百货店送达由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5、2024 年 6 月 5 日现场笔录一份； 2024 年 6 月 13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种类、数量等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108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豇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当事人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89.7 元；

二、罚款 1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日

